

全球治理创新
—开拓日中合作新的地平线—

21 世纪日中关系展望委员会（第 16 次）建言书

2019 年 9 月

一般财团法人 日中经济协会

目 录

前言	2
建议要点	2
1. 重建全球经济体系	3
(1) 期待中美经济对立局面得到解决	3
(2) 中国在 WTO 改革与全球体系中的责任与作用	3
(3) 以创新激发经济活力	3
2. 改善中国营商环境	4
(1) 中国经济的现状与问题	4
(2) 改善环境, 扩大日中经济合作	4
(3) 贸易投资环境与国际规则接轨	5
(4) 妥善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	5
3. 日中合作新局面	6
(1) 推动创新合作, 迎接智能社会	6
(2) 日中携手,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3) 提升能源效率, 加强环境保护	6
(4) 推进医疗、护理等健康领域合作	7
(5) 举办国际活动, 开展多元化相互交流	7
(6) 促进合作研究与教育交流	7
4. 亚太地区经济发展与日中合作	8
(1) 今年内达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RCEP)	8
(2) 亚洲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8
(3) 推进第三方市场合作	8
结束语	9
21 世纪日中关系展望委员会成员名单	10
以往建言书一览	11

前言

2019年6月于日本大阪召开的G20首脑峰会（G20大阪峰会）重申全球需要实现自由、公正、无差别、透明的贸易和投资环境，以继续致力于保持市场的开放。我们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近期，世界经济增速逐步放缓。据IMF预测，2019年世界经济增速为3.2%，较上一年降低0.4%。同时，IMF指出，其原因之一是部分国家采取的保护性贸易投资政策等阻碍了经济全球化。保护主义政策或许一时间在其国内会受到追捧，但若长此以往，必将带来竞争力下降、经济停滞不前等后果，这是历史带给我们的教训。

全球化是人类跨越了从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前期蔓延起来的扩张主义、殖民地主义、保护主义以及意识形态的对立之后最终获得的智慧产物。我们期待日中两国立足长远，推动全球化的再生与进化。

当前，世界正向更高层次的创新发起挑战。研究领域以信息通信为主线，涉及生物医药、深度医疗、新材料、宇宙、海洋、能源、环境等众多领域。人工智能的飞跃发展，使得机器人、自动组装、自动驾驶、远程技术、自动翻译等成为可能，大大提高了附加价值生产能力，不断推动经济体系由物质生产主义进化为价值利用主义。

这一进化蕴藏着为经济开启新篇章的潜力。要使其与经济创新相结合，不仅需要推进技术研发，还必须构建起新的市场秩序与框架。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6月访问大阪时，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就增进交流与互信达成共识。这让我们看到更多新的希望。我们殷切期待日中合作能够抓住机遇，更上一层楼。

建议要点

1. 在中美经济对立解决方案尚难以出炉的现状之下，我们更需要坚持多边自由贸易投资原则，重建符合国际形势变幻与技术创新需求的全球经济体系。中国应履行经济大国应有的责任，与发达国家并肩推动WTO改革等，为形成更高水准的全球经济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2. 中国要实现稳定的可持续增长，就需要改善营商环境，使外资企业可以放心地开展企业经营活动。我们赞赏中国放宽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此同时，也期待看到中国的进一步进展，如提高政策实效，实现贸易投资环境与国际规则接轨，进一步解决产能过剩及债务过剩问题等。
3. 我们冀望日中合作新领域应涵盖以创新为主线构建智能社会，以及建设安全放心社会。此外，包括大力使用氢能源的新能源社会建设，气候变化、海洋塑料垃圾等地球环境问题的解决，基于少子老龄化问题的健康产业发展，国际大型活动、合作研究等多方位相互交流的开展等在内，日中合作的潜能不断提升。
4.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等旨在促进亚太地区经济发展的日中合作正在不断得到推进。包括亚洲范围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内，日中两国企业的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可能性也在日益扩大。此时，我们需要充分考虑到对方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遵守国际规则，切实开展项目。

1. 重建全球经济体系

(1) 期待中美经济对立局面得到解决

G20 大阪峰会期间，美国总统特朗普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举行了中美首脑会谈。双方就美国暂缓对华加征关税，重启贸易谈判达成一致。之后，双方按计划举行了部长级谈判。然而，紧接着，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再次出台，双方迄今仍未找到解决问题的出口。经济总量占全球 40% 的中美两国间的对立，极有可能阻碍世界经济的增长，同时还有可能带来分裂国际社会的风险。

美国的单方面关税制裁以及中方对此采取的反制措施从自由贸易规则来看，是不恰当的。此外，中美两国在敏感技术方面，加强了贸易投资管理。相关举措不仅会导致创新停步，还有可能会造成现已确立的全球供应链被割断。

中国现已成为世界第 2 大经济大国。有鉴于此，我们期待中国尽快改善扭曲市场的政府补贴以及国有企业优惠政策、技术转让要求等做法。这必将会为中国经济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保障。

日本将继续努力维系与中美两国之间的良好关系，与欧洲及亚洲各国携手并肩，坚持遵守多边且自由的贸易投资原则。我们期待中美两国通过协商解决问题。

(2) 中国在 WTO 改革与全球体系中的责任与作用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在解决中美间的贸易摩擦与高科技对抗等问题方面，未能充分发挥作用。新兴国家日趋成长，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日新月异的技术进步正在推动产业结构发生巨变，对此，WTO 的制度建设却并未能够与时俱进。

近年来，WTO 改革的必要性得到广泛认识。G20 大阪峰会也就其改革方向达成了共识。中国于今年 1 月出席了 WTO 为制定电子商务规则而举办的志愿方会议，5 月提交了 WTO 改革建议方案，积极参与 WTO 改革的相关工作。中国的这一姿态，值得赞赏。

此外，我们期待中国作为世界第 2 大经济大国，自觉主动与发达国家并肩推动 WTO 改革等，为形成更高水准的全球经济秩序发挥积极作用，履行应有责任。

(3) 以创新激发经济活力

伴随信息通信技术 (ICT) 的发展，以日美中欧四大极为首的主要国家必须彼此合作，努力推动技术创新，并建立起与其相称的制度和标准。技术创新所带来的新认知、新技术，应在知识产权得到严格保护的前提下，作为世界共同财产广为全世界所应用，我们需为此构建起相应的环境。日美中欧等技术发达国家，必须尽可能共享相关信息，在全球化与创新中发挥主导作用。

日本在 G20 大阪峰会中，提出“Data Free Flow with Trust (DFFT、可靠的数据自由流通)”这一新倡议，峰会就推行此项倡议达成共识。我们只有在确保公平、公正、透明及说明责任，共享兼顾互用性的共同价值与原则，从而取得所有相关方的信任之后，方能实现数据的自由流通。日中两国应与相关各国携手，努力完善新环境。

2. 改善中国营商环境

(1) 中国经济的现状与问题

去年，中国经济增速高达 6.6%，对世界经济增长率的贡献为 3 分之 1。

在今天的经济预测中，中国政府将增长目标设定在了 6~6.5% 之间。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正在采取降低企业所得税、推动增值税改革、增加基础设施投资等需求侧措施；同时，包括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各类服务业发展、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支持、促进就业等在内，大力推动供给侧相关措施。此外，明年 1 月起，中国将施行《外商投资法》等，以在政策层面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

要使中国经济今后也能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中国需要加快结构性改革的步伐，让内外企业能够更为自由地、可预测地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为实现内需主导的可持续增长，尚需进一步推动消费刺激措施，加强就业促进措施与职业培训措施，不断充实社会保障体系。

(2) 改善环境，扩大日中经济合作

看到中国正在通过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努力改善营商环境，我们深感欣慰，也期待这些政策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地实施。其中，我们尤其关注并建议以下几点。

① 公布《外商投资法》与改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今年 3 月，《外商投资法》正式出台。它将取代以往的外资三法，成为外商投资领域的基本法，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开始施行。我们期待中国政府能够尽早出台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并切实加以实施。

今年 6 月公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较之上一版，进一步减少了限制项目，确实得到了缩减。但是，外资企业希望进入的汽车、金融、医疗、教育、通信、服务等领域依然存在限制。我们期待中国政府能够尽快地进一步放宽管制。

② 日中营商环境改善

去年在东京签署的《日中社会保障协定》将于今年 9 月生效。协定生效将减轻企业及驻派员工等的保险费负担，进一步促进日中两国间的经济交流与人文交流。同理，我们希望 1983 年 9 月签署的《日中税收协定》也能根据经济实态得以修订。

东日本大地震后，中国对产自日本的农产品及食品等采取了进口限制措施。目前，中国已经对产自部分地区的农产品与食品解禁。对此，我们给予高度评价。同时，也恳请中国政府能够根据科学证据，尽早进一步放宽和取消有关限制。

③ 放宽外资准入管制

汽车领域内，外资管制大幅放宽。如，撤销外商在电动汽车企业中的股比限制，中外合资汽车企业及电动汽车企业的成立审批权由中央政府转移至地方政府等。中国还计划在 2022 年取消乘用车企业外资股比限制。我们期待今后中国汽车产业能够迎来更大的发展。

金融领域内，中国也扩大了外资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金融合作基于去年两国首脑达成的共识，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包括允许日系金融机构在华经营债券业务等事宜在内，一些事项尚未落实，使得日系金

融机构目前仍落后于其他外资金融机构。我们认为在包括金融领域在内的服务业中建立起无内外资差别的市场竞争机制，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对于中国实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

④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方面，建立了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改善了纠纷解决制度，在《外商投资法》中规定加强对外资知识产权的保护，并禁止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技术转让等。我们高度评价中国政府做出的努力。

在此基础上，因担心国有企业任意操作以及有些地方不按统一标准执行知识产权审核，强制要求技术转让，我们恳请中国政府对于假冒盗版商品整治进一步加强有关政策，切实执行基于内外无差别原则的法律与制度。

在保护商业秘密方面，除切实执行《外商投资法》规定外，还必须通过宣传普及活动来确保基层遵守规定。

（3）贸易投资环境与国际规则接轨

为使外资企业能够在中国毫无后顾之忧地开展经营活动，必须要确保透明性、公平性、一贯性和可预见性，需要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营商环境。

我们正在翘首以待《中国网络安全法》相关细则的早日出台。本法所规定的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正如 G20 大阪峰会首脑宣言所提倡的那样，促进可靠的数据自由流通至关重要。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同时，还需要针对网络安全问题进一步提升透明性。

此外，中央及地方政府针对半导体等行业的补贴政策，对国有企业的金融支持等扶持政策，存在着扭曲市场竞争，导致生产过剩的风险。改善产业壁垒，构建良好环境，让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极为重要。

中国正着手制定《出口管理法》，此法被认为可能会给正常的贸易投资活动带来障碍。此外，《国家技术安全管理清单》、《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公布等举措不断强化出口管理，令人担忧。

我们希望看到行政程序的进一步简化、透明度的进一步提升，希望看到资本交易管制的放宽，对外资类媒体的信息开放与国际信息网站的管制放宽，让符合环境标准的企业豁免环境管制统一规定等一系列新举措。外资企业内的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对于外资企业而言有违和之处，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对这一政策重新考虑其必要性。

（4）妥善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

中国政府为解决过剩产能问题而在钢铁等行业做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相应成果。但同时，我们也看到钢铁行业出现了由城市转向沿海地区的现象，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也有反而增加了产能的事例。这或将引发新的产能过剩问题，希望中国政府继续妥善解决。

2016 年成立的钢铁产能过剩全球论坛（GFSEC）将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为实现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此多边机制的透明性，并持续加以实施非常重要。这一模式不仅仅限于钢铁行业，面临生产能力过剩问题的半导体、液晶、铝、煤炭、水泥、石油产品等各个行业均可广泛适用。

此外，在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不良债权的增加会给整个金融系统带来影响，有可能成为中国实体经济减速的长期原因。因而，需要妥善地加以处理。同时，还需恰当地公开信息，以避免市场出现动荡。

3. 日中合作新局面

迄今为止，本委员会多次在建言中提及深化与扩大日中合作关系的重要性。2018年日中两国首脑实现正式互访，就金融、创新等领域合作事宜亦达成共识。对此，我们给予高度评价。我们殷切期待今后能够重点在以下方面出现新的进展。

(1) 推动创新合作，迎接智能社会

中国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为驱动力的新经济领域在初创风险企业等的拉动下，业已形成创新生态圈，为建设智慧社会，提供了试验平台。

日本也正在产官学三方的合力之下，积极推动“Society 5.0”落地。作为其中一环，日本企业近年来也在大力推动开放式创新。同时，针对中国制造业一线的改造需求，以日本的知识经验为基础提供解决方案等，智能制造合作得到了切实地推进。

日中两国还在智能制造、汽车领域的CASE（车联网、自动驾驶、汽车共享、电动化）、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中开展合作。日中两国的这些创新合作在政府间“日中创新合作对话”的推动下，与“日中智能制造研讨会”、“日中自动驾驶官民共同研讨会”等产官学平台携手，逐步取得了扎实的进展。

日中初创风险企业间的交流也将有效扩大创新合作的基础，我们期待这样的交流能够持续下去。从这一角度而言，也同样需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消除《网络安全法》、《出口管理法》等方面的企业担忧，保持中国营商环境与国际社会的亲和度。

(2) 日中携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5年9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后，国际社会积极挑战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日本建设“Society 5.0”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形成互动，积极探索健康长寿、地区经济振兴、建设安全安心社会等广泛课题。中国也在积极解决脱贫、教育、全球气候变暖等难题。

日中两国可以在众多领域彼此合作，共同解决所面临的共同课题，并以此贡献于国际社会。其中，我们尤其期待在节能环保、物流服务、医疗健康、防灾等领域的日中合作。

(3) 提升能源效率，加强环境保护

日本意欲在2030年前，将能源效率提升至与石油危机后的20年同等的程度。为此，日本已推进零能耗建筑（ZEB）等计划。我们期待这些也能在中国的节能环保工作中得到应用和普及。

2018年11月在北京召开的第12届日中节能环保综合论坛上日方提议将氢能源的使用作为新的合作主题，并探索两国相关企业有关氢燃料电池车（FCV）的合作事宜。此外，论坛还探讨了包括可生物降解塑

料等材料使用在内的海洋塑料垃圾对策问题，以及废弃物的回收与正确处理相关制度的建立等问题。

在 2019 年度的第 13 届日中节能环保综合论坛上,我们期待应该进一步对包括上述领域在内的多个领域进行深入探讨，围绕更为具体的课题以及解决方案交换意见，以推动日中合作落到实处，取得更大进展。

（4）推进医疗、护理等健康领域合作

因少子老龄化进展迅速，日本为追求健康长寿，逐步构建起囊括医疗、护理、生活支援等多个方面的区域综合性全面护理体系，建立起社会保障制度等。日本需要充分运用这些知识与经验，在国际合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如今，中国也正在面对并亟待解决这些课题。

尤其是在运用人工智能与信息通信技术的健康管理、影像诊断、再生医疗等领域，提供更高质量的医疗与护理器械以及服务是我们必须要思考的问题。

（5）举办国际活动，开展多元化相互交流

日中两国即将迎来东京奥运会残奥会及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以及大阪关西世博会。国际大型活动是开展新的交流与合作的大好机遇。我们相信世界各国人员与信息的往来，能够促进日本与中国乃至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并由此带来相互信任的飞跃性增进。

近年来，信息通信技术和表达技术实现日新月异的发展。文化信息与技术信息的互通有无，将为日中之间，乃至世界各国带来丰富多彩的知识交流，大幅提升创造力。拥有丰厚文化底蕴的日中两国将可以发挥引领作用，将这些活动推向世界。

通过基于两国领导人共识的日中青少年交流推进年等活动来进一步促进肩负未来的下一代年轻人间的相互理解越来越重要。通过青少年互访，可以促进彼此对对方国家的理解，可以夯实相互理解的坚实基础。有鉴于此，日中两国应考虑促进修学旅行活动。此外，我们还期待中国日本商会与中日友好协会的联合项目——走近日企、感受日本，以及两国政府、相关组织、教育研究机构等的现有交流活动得到进一步充实，并继续开展更为有计划、高效率的多元化活动。

（6）促进合作研究与教育交流

如今，全世界面向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活动日趋活跃。其范围不仅限于信息通信技术，还包括节能环保、医疗护理、健康、防灾、文化、艺术、体育、旅游等众多领域。我们期待通过日中研究教育机构等方面的交流，深挖问题本质，共享知识与经验，为尊重人的价值，发挥人的能力而开展共同研究，探索新的解决方案。

这需要教育来提供支撑。通过教育机构的交流来提升人材培养能力是开拓新的前沿领域的原动力。日中双方可以通过这些举措，增进相互理解与相互信任，并共同贡献于国际社会。与此同时，日中双方持续而积极地推进广泛的产官学共同研究必将会开启新的未来。

4. 亚太地区经济发展与日中合作

(1) 今年内达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RCEP)

当前，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RCEP) 正在推进谈判，以期今年内达成。要实现亚太地区多边自由贸易体制，也必须今年内达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在构建其框架时，应参考业已生效的 11 个国家组成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 以及日欧经济合作协定 (EPA) 等高质量的自由贸易框架，以达到同等水准为目标，力争今年内取得谈判成功。建立亚洲地区多边自由贸易体制可为其他地区构建广域经济合作起到示范作用，将成为引领世界经济前行的火车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缔结还将为走向更广范围的自由贸易区——亚太自由贸易区 (FTAAP) 打下坚实基础。

(2) 亚洲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在亚洲地区的经济发展中，亚洲地区共同的基础设施极为重要。除交通相关的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外，能源与信息等的顺畅流通以及安全保障也不可或缺。

在能源领域，我们期待能够就摆脱化石燃料，推进氢能源的使用等课题，为开展亚洲范围内的官民对话与交流而进行探讨。

(3) 推进第三方市场合作

日中两国企业必须遵守合规性要求，在确保开放性、透明性、经济性以及债务可持续性等在 G20 以及 APEC 上达成的有关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的国际标准下，组成可持续发展的项目至关重要。为第三国提供融资时，需要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的标准等，充分考虑第三国的债务可持续性，采用国际规则。

2018 年 5 月李克強总理访日时，日中双方在首脑会议中就第三国日中民间经济合作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同年 10 月，在安倍首相访华期间举办的第 1 届日中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中，两国就 52 个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MOU)，进展显著。日中经济协会衷心希望在日本政府全面支持下能够为实现这些合作项目而发挥积极作用。

今后，除以往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外，两国有望在产业合作领域打造出多种多样的合作模式，如在华日中合资企业走向第三方市场，以日中互补性为基础的商业联盟，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系统、CASE (车联网、自动驾驶、汽车共享、电动化)、健康产业、电子商务等。为此，需要两国相关企业在遵守国际规则、指南指针的前提下，与日中两国政府以及行业组织携手，按照第三国发展规划，拟定具有合理盈利能力的方案，切实加以推进。

结束语

社会运行的根本在于尊重人的价值，发挥人的能力。因为社会运行中的信赖与秩序，乃至创造力和协调性，皆依赖于人的价值与能力。我们在本建言书中就维护世界秩序、推动日中两国经济改革、谋求亚洲地区合作发展等诸多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基本想法已梳理在此，今后还有待两国携手，共同深入探讨。

近期的世界政治中，民粹主义倾向甚嚣尘上。这导致世界政治与经济运转中大国间的信赖与协调失衡，治理结构摇摇欲坠。不久前的 G20 大阪峰会曾热烈呼吁对此加以矫正。但问题本质究竟在何处？还必须对人的价值意识加以分析。

经济方面，日中两国分别为世界第 2 与第 3 大经济大国。因此，两国必须在世界经济中担负起应有的义务与责任，一举手一投足应符合大国身份。

文化是人类活动的高层次价值。日中两国均拥有优秀的传统文化与创新文化。从文化发展历程来看，出色的技术可以演绎出新的文化表达方式，反之，高层次的文化欲求又可催生技术创新。如今，日中两国均在信息相关技术方面发起了新的挑战。这不仅可以提升两国携手创造新文化的可能性，还将开辟出新的经济增长道路。

日本的人口减少与老龄化进展速度全球首屈一指。如何能够在保障社会稳定的同时，让社会吸收化解这些变化是一个巨大的课题。健康价值的提升，深度医疗的进步，老年人护理的提升等，待解之题不胜枚举。面对这些课题，不仅需要进行社会体系的改革，更需要我们自问到底什么才是人的幸福。这些对于中国以及其他亚洲国家而言，也同样迫在眉睫。也正因为如此，日中为此而并肩合作的可能性在无限延展。

日中两国所面临的挑战与课题必将与时俱进。我们热切期待提高人的价值与能力，扩大国际信任与协调，打造富足多彩的全球社会。

21 世纪日中关系展望委员会成员名单

(委员排名无先后顺序)

委员长	福川伸次	一般财团法人地球产业文化研究所 顾问
委员	青山瑠妙	早稻田大学大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科 教授
委员	射手矢好雄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律师
委员	井出长则	山九株式会社 顾问
委员	冈寄久实子	一般财团法人佳能全球战略研究所 研究主管
委员	冈本 严	一般财团法人日中经济协会 前理事长
委员	尾之井芳树	电源开发株式会社 董事副社长
委员	关 志雄	株式会社野村资本市场研究所 高级研究员
委员	清川佑二	一般财团法人日中经济协会 原理事长
委员	久木田崇彰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高级顾问
委员	国分良成	防卫大学校 校长
委员	米谷佳夫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董事长常务执行官
委员	近藤义雄	近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委员	志岐隆史	全日本空运株式会社 董事长副社长执行官
委员	清水祥之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顾问
委员	铃木英夫	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常务执行官
委员	高原明生	东京大学大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 教授 兼 公共政策大学院院长
委员	户仓健夫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理事 金属业务部部长
委员	丰原正恭	株式会社东芝 执行官专务
委员	中原俊也	JXTG 能源株式会社 董事常务执行官
委员	桥本和司	东丽株式会社 顾问
委员	朴 泰民	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 董事兼执行官
委员	前川智士	丰田汽车株式会社 中国亚洲本部中国部部长
委员	丸川知雄	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教授
委员	宫本雄二	宫本亚洲研究所 代表
委员	森田 守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执行官常务战略企划本部长
委员	吉川英一	株式会社三菱日联银行 顾问
委员	吉田英夫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理事 东亚印度本部长

以往建言书一览

第 1 次 2003 年 6 月	谋求日中关系新发展—理念与课题 —走向相互信赖、创新未来、知识进步、贡献世界的发展道路—
第 2 次 2005 年 6 月	面向未来，发展日中经济的相互连带
第 3 次 2006 年 9 月	在新内阁组建之际，期望继续发展日中关系
第 4 次 2007 年 6 月	日中关系—实现和谐与革新的方向
第 5 次 2008 年 9 月	跨入日中关系的新境界 —战略互惠关系的具体拓展—
第 6 次 2009 年 9 月	开拓世界新时代的日中合作
第 7 次 2011 年 9 月	增强相互信任，共谋日中经济合作的创新 —追求世界的和谐发展—
第 8 次 2012 年 9 月	构建贡献于世界的新型日中关系 —尽早缔结日中韩三国 FTA，深化战略性互惠关系
第 9 次 2012 年 11 月	紧急建议： 从日中友好的大局出发，尽早打破不正常的局面
第 10 次 2013 年 11 月	追求牢固的日中关系 —在互信与结构革新的基础上
第 11 次 2014 年 9 月	希冀回归日中互信 —并期待重视市场作用的改革
第 12 次 2015 年 11 月	日中关系：高瞻远瞩 —以推动创新与全球化为核心
第 13 次 2016 年 9 月	坚持不懈地推动改革与开拓全球合作新局面 —日中关系的深化与拓展
第 14 次 2017 年 11 月	日中关系即将奏响全球伙伴关系新乐章 —国际秩序形成与创新的推动
第 15 次 2018 年 9 月	重建世界经济秩序，推进新型创新 —日中合作新指针